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中信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2) 訂約方：
 - (i) 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及
 -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中信銀行主要從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定批准的銀行業務。

- (3)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共贏利率結構22071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4) 產品及收益類型： 封閉式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產品有關掛鉤： 該產品與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有關
- (6) 產品相關風險： (1)收益波動風險；(2)資金成本風險；(3)流動性風險；(4)政策風險；(5)通信風險；及(6)不可抗力風險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董事會相信有關認購條款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8)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181天）
- (9) 最低年化收益率： 3.95%
- (10) 最高年化收益率： 4.35%
- (11) 實際收益： 實際收益（即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3.95%或4.35%）與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掛鉤。實際收益率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公司享有如下收益率：(i)倘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少於或等於8%，則為3.95%；或(ii)倘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高於8%，則為4.35%。

- (12) 計算淨收益： $\text{淨收益} = (\text{投資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投資天數} / 365)$

實際投資天數為自該產品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計至該產品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包括該日）。倘提前終止，則實際投資天數將為自該產品成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中信銀行終止日期（不包括該日）（根據下文規定之提前終止權）。

(13)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無權提前終止。

倘金融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重大修改或變動、或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主體投資之對手方出現信貸風險或中信銀行認為理財產品須予終止，則中信銀行有部分或全面提前終止權。

倘中信銀行行使部分或全面提前終止權，則中信銀行須於終止後2個工作日內刊發終止公告。

倘中信銀行僅行使部分提前終止權，則須另行刊發結算規則公告。

(14) 兌付本金及收益：

一般情況下，本金及淨收益須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終止日期兌付。

倘理財產品提前終止，本金及收益將於提前終止後2個工作日內兌付予認購人指定賬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訂立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中信銀行認購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指	經選擇的倫敦銀行準備向其他銀行作出美元三個月期借款的指示性平均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理財產品總協議（經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天津分行）批准之產品說明補充）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中信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之以人民幣計值名為《共贏利率結構22071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之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王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